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4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　劉業誠

債　務　人　陳佳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慶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佳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壹佰參拾玖萬伍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陳佳琴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陳佳琴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曾慶普給付之。

債務人陳佳琴、曾慶普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